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中铝物资”）。
-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出资情况概述

公司拟出资设立中铝物资，中铝物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。中铝物资成立后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中铝物资基本情况

中铝物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中铝物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燃料（含煤炭、燃料油、重油）；化工产品（含烧碱、煤沥青、氟化铝等危化产品）；炭素制品；备品备件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有色金属、钢材、耐材及建筑材料；劳保及办公用品等贸易；仓储、运输和进出口业务（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中铝物资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股东委派产生。中铝物资设总经理一名、财务总监一名，由股东委派；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股东决定任免或市场化聘任。中铝物资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，由股东委派产生。

三、设立中铝物资对公司的影响

中铝物资设立后，有利于实施专业化、集约化采购，强化供应、采购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提升仓储管理能力，有利于加快盘活存量资金占用，进一步管控采购经营风险，发挥电商平台作用，更好地促进采购降本和服务企业生产经营，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效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备查文件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